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家長會優良獎助學金設置申請辦法

96年10月23日家長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家長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1月22日家長委員會議修訂

104年1月16日家長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1月15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長庚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接受長庚國小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優良獎助學金，特訂定「藝文及體育優良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在本校任職之教師及就讀之學生個人或團體，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申請：

- (一) 參加本區區公所舉辦之競賽獲前三名者。
- (二) 參加本市政府舉辦之全市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 參加教育部舉辦（或教育部指導相關單位辦理有正式公文通知者）之全國〔或（市）、縣級以上分區〕競賽獲前三名者或佳作者。
- (四) 其他特殊表現彰顯校譽者經相關單位推薦後由校長核定。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以獎勵個人賽及指導老師或小團體（9人以下）競賽每一賽事之學生個人與指導老師一名；以大團體（10人以上）參賽者以團體申請方式，大團體競賽指導教師數以實際列名指導者，獎金金額如下：

(一) 個人以及小團體（9人以下）

1. 參加本區所舉辦之競賽

- (1) 獲第三名(甲等)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200 元。
- (2) 獲第二名(優等)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300 元。
- (3) 獲第一名(特優)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400 元。

2. 參加本市政府舉辦之競賽

- (1) 獲第三名(甲等)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300 元。
- (1) 獲第二名(優等)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400 元。
- (2) 獲第一名(特優)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500 元。

3. 參加教育部舉辦（或教育部指導相關單位辦理有正式公文通知者）之全國〔或（市）、縣級以上分區〕競賽

- (1) 獲佳作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300 元。
- (2) 獲第三名(甲等)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400 元。
- (3) 獲第二名(優等)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500 元。
- (4) 獲第一名(特優)者與指導老師每人各發 600 元。

大團體（10人以上）

1. 參加本區所舉辦之競賽

- (1) 獲甲等之團體發 1000 元；指導老師群發 1000 元。
- (2) 獲優等（或前三名）之團體發 2000 元；指導老師群發 2000 元。

2. 參加本市政府舉辦之競賽

(1) 獲甲等之團體發 3000 元；指導老師群發 3000 元。

(2) 獲優等（或前三名）之團體發 4000 元；指導老師群發 4000 元。

3. 參加教育部舉辦（或教育部指導相關單位辦理有正式公文通知者）之全國〔或（市）、縣級以上分區〕競賽

(3) 獲甲等之團體發 4000 元；指導老師群發 4000 元。

(4) 獲優等（或前三名）之團體發 5000 元；指導老師群發 5000 元。

(三) 其他特殊表現彰顯校譽者經相關單位推薦後由校長核定，其獎助學金等表揚方式專案審議決定之。

(四) 經核准之重點推動競賽項目獲獎獎金，加倍發給，（需檢附簽准簽呈）。

(五) 若有特殊表現，由校長、會長另訂獎勵方式特別獎勵。

第四條：每位學生（含指導老師）參加同一賽事，當次申請最多兩項之獎助學金，每學年度以請領兩次賽事為限。

第五條：上述獎助學金之發放以頒發現金或圖書禮券為原則。

第六條：申請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繳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得獎證明文件〔敘獎證明〕。

(三) 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前條申請書等文件於參賽敘獎後三個月內由承辦處室人員填寫，並經簽名核章完畢後，提交總務處辦理獎助學金發回事宜。

第八條：本辦法經家長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正式實施。日後若有異動，需經家長常務委員會議討論修訂後實施。

附件（一）獎學金申請書(範例)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家長會優良獎助學金申請書

參加項目	
獲得名次	
補助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次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或前三名）5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4000 市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或前三名）4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3000 區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或前三名）2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名次(含9人以下小團體)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每人 6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每人 5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每人 400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每人 300 市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每人 5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每人 4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每人 300 區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每人 4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每人 3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每人 200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准之重點推動競賽項目，加倍發給 （需檢附簽准簽呈）。
參加人數	
合計金額	
指導老師	

參加人員名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簽章	編號	班級	姓名	簽章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指導老師簽名：	
承辦組長核章：	
承辦主任核章：	